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 9 名，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9 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